

# 关于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地方性实施办法，拟订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会同有关单位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七）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做好人才管理有关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推荐等工作。（八）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

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九）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十）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一）着眼全局稳就业。健全县、镇、村就业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就业服务机构合作，完善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计划，精准开展职业指导。（二）狠抓落实惠民生。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积极配合做好四川省社会保险系统迁入全国统一社保数据系统的数据库清理工作；持续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强化参保扩面工作，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积极宣传个体工商户参保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医保局关于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改革扩围要求，确保“统模式”工作在我县平稳落地。（三）紧跟形势强管理。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持续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认真组织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工作，全力引进高层次人才，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选好人才。（四）严格执

法促和谐。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专项执法行动，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严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 二、部门概况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主要包括：县人社局机关，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836.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28.1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751.01 万元，其他收入 85.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83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6.42 万元，项目支出 2690.09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51.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人社局机关、下属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人社局机关、下属单位等机构为完

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51.0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813.69 万元。主要是因为预算项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6.15 万元，占 96.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65 万元，占 1.06%；住房保障支出 95.21 万元，占 2.5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1.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的其他项目支出，包括公招事业单位人员劳务费、农民工服务、人事档案维护管理、事业人员职称评审等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3.84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相关事务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亡）业务办理和社保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5.42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17.83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0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城镇居民增收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1.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5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1.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促进就业的补助，包括公益性岗位配套工伤保险、创业园区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0.00万元，主要用于：代缴特殊人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5.80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军龄补差、机保转企保补差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0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单位事业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5.2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6.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1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40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0.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4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20 万元，下降 4.35%。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部、省、市相关人员调研考察及地市州相关人员学习交流等。

3. 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7.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0.28 万元，下降 0.22%。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有车辆 1 辆。

2024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井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3836.51 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3 个，涉及预算 2732.36 万元。

####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

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